（个人自由的权界）

想法：

每个人都有不满意权利，但不满意首先是自己面对的问题。这可以通过拉黑、取关这类手段自我救济。

心中的郁闷和愤怒要发表出来也是可以的，但是【只能发表在自己的私人场域（比如自己的个人博客、自己的个人主页、自己家或者自己组织的的私人聚会上】。

一旦要发表到对方难以回避的非我所有的场合，尤其是公共场合，这样的结论就只能由某个公共裁判机构去做出，执法也只能由这个机构去执行。

否则会对对方的权益造成不公平的损失。

简单来说，拉黑不是问题，甚至个人觉得对方有各种毛病、过错，也是人之常情，也不是问题。

但不要在公共场合谈论对方的“罪过”——这超出了个人自由所能支撑的权利范围。

个人而言，建议大家养成习惯——

“决定终止交往”只能基于“这样来往缺乏效率”这样中性的理由，而不宜基于“你太差了/你有问题”这类理由。

严格的按照这个规则行事，自己的情绪控制和人际关系都会降低很多成本，尤其是反而带来更大的个人自由空间。

其实要终止来往，简单的拉黑和不再搭话即可，但是一旦发表了这类“宣言“，往往另起战端，而且还会大大的抬高将来和解的门槛，造成大量额外的成本。

抛开意识形态立场，仅从经济性角度讲，这显然并不合理。

最大限度的节约自身的资源，受益的总是自己。

发布于 2023-03-20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pin/1621205752827342848>

---